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激励计划基本情况

1、2018 年 1 月 15 日，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2、2018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3、2018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授予 677.4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 601.30 万股，预留 76.10 万股。

4、2018 年 5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45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506.30 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 76.10 万股限制性股票。

5、2018 年 5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8 年 5 月 23 日。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情况

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需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截至本公告日，自本激励计划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已超过 12 个月，预留部分激励对象未明确，因此预留部分 76.10 万股限制性股票已经失效。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